

关于新增北京钱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优惠活动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钱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公司”)签订了以基金基金销售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钱景财富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起将国泰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及开展联合、网上银行申购、手机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理财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各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单位
1	1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2	000002	国泰基金互联网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	000062	国泰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4	000063	国泰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0
5	000019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6	000051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7	000052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0
8	000026	国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9	000043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	000075	国泰普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11	000054	国泰普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0
12	001265	国泰普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	001491	国泰基金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4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15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16	020001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7	020002	国泰多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8	020003	国泰龙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9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0
20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
21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2	020010	国泰金牛回报或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3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24	020012	国泰金老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0
25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6	020018	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27	020019	国泰创新驱动先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0
28	020020	国泰创新驱动先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0
29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
30	020022	国泰保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31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100
32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3	020027	国泰多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4	020028	国泰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5	020029	国泰利和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不开通
36	020031	国泰基金治理市场基金A类	100
37	020032	国泰基金治理市场基金B类	100
38	020034	国泰创新驱动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39	020034	国泰创新驱动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0	020035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00
41	020036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B类	100
42	160217	国泰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3	160218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4	160219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5	160221	国泰基金治理市场基金A类	100
46	160222	国泰基金治理市场基金B类	100
47	160224	国泰保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00
48	519021	国泰金牛回报或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49	519022	国泰金牛回报或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	519026	国泰普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注:1、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若该基金届时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参与相关申购业务;
注:2、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正在认购发行中,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公司进行相关开户、认购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钱景财富公司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手续。
四、优惠费率适用范围
1、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终端申购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档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公司网上交易、手机终端定期定额申购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已低于0.6%的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档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上述适用范围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及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钱景财富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的适用范围不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钱景财富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钱景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B座1008-10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 http://www.qianjing.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公平路1818号8号楼嘉里大酒店16-1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 http://www.gfund.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还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关于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可能偏离实际值和产生跟踪误差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9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上市以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多种措施,并警惕并防范可能出现的情况。针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偏离实际值和跟踪误差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基金跟踪误差较大,标的指数波动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使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由于估值方法与跟踪误差和跟踪误差。
2、目前本基金处于实施跟踪的择时期间,由于基金仓位调整等原因,IOPV与实际净值可能产生偏离,本基金管理人(IOPV)仅供投资者参考,IOPV并不能准确反映投资者若通过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损失,投资者应自行承担。
3、实施跟踪的择时期间,导致本基金产生跟踪误差度与跟踪误差的其他原因还可能包括: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成分股变动等。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实施跟踪的择时期间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26日止,共20个工作日。择时期间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交易业务照常办理。在择时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银行延后代销基金的公告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原定于2015年8月6日开始代理销售的工商银行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代理销售,即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0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站:www.e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九洲”)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的通知,2015年8月5日,九洲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九洲的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8%)及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四川九洲2015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起至九洲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洲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453,644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48%。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概括为: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共同出资或“温州龙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永强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永强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即15,000万元。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资于龙湾公司,上述投资于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强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经核算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运营及维护管理;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中庄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特别董事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1,053.38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2万元,净利润为-30.15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993.53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根据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和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3)。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为公司拟用现金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化工”)100%的股权。张华作为亚化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将经营的稳健性放在重要地位,即在股权结构分散架构、还原染料等产业基础上,积极发展新材料业务。
亚化化工主要从事分散染料、溶剂染料的生产销售。溶剂染料属于染料产品中的中高端品种,主要用于塑料纤维、涤纶纱线、油墨等的着色使用,具有较高的运用价值,并且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环境问题,无环境污染。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好的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和醋纤纤维的染色。亚化化工产品产能343,分散染料356,2014年产量为国内第一。
目前,考虑到染料行业的复苏趋势与下游客户所属领域对染料产品的需求,收购亚化化工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分散染料的产品结构,更为迅速的进入溶剂染料市场,突破目前的发展瓶颈,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的,交易各方对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五、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1、公司及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2、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并签订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条件。
3、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行步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九洲”)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的通知,2015年8月5日,九洲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九洲的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8%)及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四川九洲2015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起至九洲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洲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453,644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48%。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银行延后代销基金的公告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原定于2015年8月6日开始代理销售的工商银行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代理销售,即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0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站:www.e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概括为: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共同出资或“温州龙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永强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永强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即15,000万元。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资于龙湾公司,上述投资于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强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经核算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运营及维护管理;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中庄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特别董事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1,053.38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2万元,净利润为-30.15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993.53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根据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和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3)。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为公司拟用现金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化工”)100%的股权。张华作为亚化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将经营的稳健性放在重要地位,即在股权结构分散架构、还原染料等产业基础上,积极发展新材料业务。
亚化化工主要从事分散染料、溶剂染料的生产销售。溶剂染料属于染料产品中的中高端品种,主要用于塑料纤维、涤纶纱线、油墨等的着色使用,具有较高的运用价值,并且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环境问题,无环境污染。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好的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和醋纤纤维的染色。亚化化工产品产能343,分散染料356,2014年产量为国内第一。
目前,考虑到染料行业的复苏趋势与下游客户所属领域对染料产品的需求,收购亚化化工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分散染料的产品结构,更为迅速的进入溶剂染料市场,突破目前的发展瓶颈,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的,交易各方对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五、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1、公司及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2、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并签订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条件。
3、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行步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九洲”)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的通知,2015年8月5日,九洲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九洲的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8%)及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四川九洲2015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起至九洲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洲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453,644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48%。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银行延后代销基金的公告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原定于2015年8月6日开始代理销售的工商银行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代理销售,即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0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站:www.e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概括为: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共同出资或“温州龙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永强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永强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即15,000万元。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资于龙湾公司,上述投资于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强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经核算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运营及维护管理;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中庄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特别董事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1,053.38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2万元,净利润为-30.15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993.53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根据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和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暨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3)。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为公司拟用现金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化工”)100%的股权。张华作为亚化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任亚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的董事,且持有亚邦集团0.5%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变更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万吨商品染料”的募集资金27,066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将经营的稳健性放在重要地位,即在股权结构分散架构、还原染料等产业基础上,积极发展新材料业务。
亚化化工主要从事分散染料、溶剂染料的生产销售。溶剂染料属于染料产品中的中高端品种,主要用于塑料纤维、涤纶纱线、油墨等的着色使用,具有较高的运用价值,并且染料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任何环境问题,无环境污染。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好的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和醋纤纤维的染色。亚化化工产品产能343,分散染料356,2014年产量为国内第一。
目前,考虑到染料行业的复苏趋势与下游客户所属领域对染料产品的需求,收购亚化化工将有助于公司完善分散染料的产品结构,更为迅速的进入溶剂染料市场,突破目前的发展瓶颈,满足现有的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的,交易各方对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等书面文件。
五、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
1、公司及有关部门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
2、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尽快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并签订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条件。
3、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如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待进一步行步确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九洲”)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的通知,2015年8月5日,九洲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九洲的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8%)及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用于为四川九洲2015年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起至九洲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九洲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453,644股,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48%。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银行延后代销基金的公告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原定于2015年8月6日开始代理销售的工商银行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代理销售,即自2015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0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站:www.e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主要内容概括为: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公司拟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共同出资或“温州龙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公司,龙湾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永强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对永强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即15,000万元。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投资额度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资于龙湾公司,上述投资于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永强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经核算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运营及维护管理;公司住所为温州市龙湾中庄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特别董事会)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1,053.38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0.2万元,净利润为-30.15万元。根据2015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龙湾公司总资产为993.53万元,净资产为963.57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根据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并依据董事会和股东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